

2023 年第一季推廣優惠

由即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 成功投保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銀人壽」) 承保的以下保險計劃，並符合指定要求，即有機會獲享推廣優惠。除另有說明，有關優惠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一般優惠條款及細則」。如另有說明，請參閱有關保險計劃之優惠條款及細則。

守躍保險計劃 [只適用於中銀香港]

保單貨幣	基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 (如有) 的首年保費 [^] 折扣率
港元	12%
美元	15%

目標三年保險計劃 [只適用於集友銀行] <限額優惠>

保單貨幣	基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 (如有) 的首年保費 [^] 折扣率
港元 / 美元	2.77%

請參閱「目標三年保險計劃之優惠條款及細則」。

守護未來終身壽險計劃

保單貨幣	基本計劃的首年保費 [^] 要求			基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 (如有) 的首年保費 [^] 折扣率		
				保費繳費年期		
	2年	5年	10年	2年	5年	10年
人民幣	160,000或以上	32,000或以上	8,000或以上	2%	2%	10%
港元	200,000或以上	40,000或以上	10,000或以上			
美元	25,000或以上	5,000或以上	1,250或以上			

非凡守護危疾保險計劃 [只適用於中銀香港]

保費繳費年期	基本計劃的首年保費 [^] 要求	基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 (如有) 的首年保費 [^] 折扣率
10 / 15 / 20年	人民幣16,000或以上 / 港元20,000或以上 / 美元2,500或以上	人民幣 / 港元 / 美元： 8.33%

薪火傳承終身壽險計劃

保費繳費年期	基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 首年保費^折扣率
2 / 3年	2%
5年	6%
10年	10%

*薪火傳承終身壽險計劃之優惠及薪火傳承終身壽險計劃 -- 首年保費折扣快閃優惠不能同時使用。
請參閱「薪火傳承終身壽險計劃之優惠及薪火傳承終身壽險計劃 -- 首年保費折扣快閃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薪火傳承終身壽險計劃 -- 首年保費折扣快閃優惠*

(適用於推廣期由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包括首尾兩天)

保費繳費年期	基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 首年保費^折扣率
2年	7%
5年	11%

*薪火傳承終身壽險計劃之優惠及薪火傳承終身壽險計劃 -- 首年保費折扣快閃優惠不能同時使用。
請參閱「薪火傳承終身壽險計劃之優惠及薪火傳承終身壽險計劃 -- 首年保費折扣快閃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家傳戶曉終身壽險計劃

基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 (如有) 的 首年保費^折扣率
16.66%

延期年金計劃

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 (固定年期) < 限額優惠 >		
基本計劃的首年保費 [^] 要求	首年保費 [^] 折扣 ^a 率	
人民幣36,500或以上	5%	
港元37,500或以上	20%	
美元5,000或以上		
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 (終身)		
基本計劃的首年保費 [^] 要求	首年保費 [^] 折扣 ^a 率	
	保費繳費年期	
	5年	10年
人民幣20,000至人民幣36,999	不適用	25%
港元20,000至港元36,999		
美元2,700至美元4,899		
人民幣37,000或以上	12.5%	25%
港元37,000或以上		
美元4,900或以上		

「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 (固定年期) 」及「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 (終身) 」合稱「延期年金計劃」。

^a 於本優惠下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為可申索稅務扣減的已繳合資格年金保費。

請參閱「延期年金計劃之優惠條款及細則」。

非凡守護靈活自願醫保 [只適用於中銀香港] < 限額優惠 >

	首年保費 [^] 折扣率
特選客戶 ^b	50%
一般客戶	25%

^b 如何成為特選客戶(請參閱「非凡守護靈活自願醫保之優惠條款及細則」第2、3項)?

擬保單持有人或擬受保人為：

- (1)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之現有或新成功登記「發薪服務」的客戶；及/或
- (2) 中銀香港之現有或新按揭客戶；及/或
- (3) 現有或新成功登記之中銀香港私人財富客戶或中銀理財客戶；及/或
- (4) 於投保非凡守護靈活自願醫保時為任何中銀人壽的保險計劃的現有保單權益人或受保人，或於投保非凡守護靈活自願醫保時同時投保或成為任何中銀人壽的保險計劃的新投保人或新受保人(請參閱「非凡守護靈活自願醫保之優惠條款及細則」第10項)。

擬保單持有人或擬受保人如符合上述條件(1)至(4)其中任何一項將被視為特選客戶。特選客戶可作為擬保單持有人或擬受保人而享有首年保費折扣。有關符合特選客戶條件的紀錄，以中銀香港或中銀人壽系統之紀錄為準（視情況而定）。

請參閱「非凡守護靈活自願醫保之優惠條款及細則」。

非凡未來終身壽險計劃 [只適用於集友銀行]

保費繳費年期	基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 首年保費^折扣率
2年	1%
5年	5%
10年	8%

蒼富萬用壽險計劃 <額滿即止>

提取費用及退保費用可於第三個保單年度起獲得豁免(「本安排」),詳情如下:

保單貨幣	保單年度	提取費用 ^c			退保費用 ^d		
		提取費用 ^c	→	提取費用 ^c	退保費用 ^d	→	退保費用 ^d
港元 / 美元	1	5%	→	5%	5%	→	5%
	2	4%	→	4%	4%	→	4%
	3	3%	→	0%	3%	→	0%
	4	2%	→	0%	2%	→	0%
	5	1%	→	0%	1%	→	0%
	6年或以上	0%	→	0%	0%	→	0%

^c 提取部分款項時,按上表部分提款額的百分比收取。惟作出部份款項提取時,不超過當時戶口價值^e20%之提取金額將獲豁免提取費用。

^d 於保單退保時,將按上表戶口價值^e的百分比收取。若該保單年度內並沒有提取任何款項,首20%的戶口價值^e可獲豁免退保費用;若該保單年度內有作出部份款項提取,則按100%戶口價值^e的百分比收取退保費用。

^e 戶口價值相等於總已繳目標保費(扣除保費費用和保單費用)加上利息(如有),並扣除提取部分款項金額(如有)及提取費用(如適用)。

請參閱「蒼富萬用壽險計劃相關安排之條款及細則」。

立即行動!

如有任何查詢,請親臨以下主要保險代理機構任何一家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852) 3988 2388	www.bochk.com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852) 2843 2773	www.chiyubank.com

查詢有關網上保險產品:

網上 / 手機投保之技術性支援 中銀香港客戶服務熱線 (852) 3669 3003	產品及售後服務 中銀人壽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60 0688
---	---

[^] 「首年保費」以保險建議書內的「投保時之每年保費」/「投保時年繳保費」計算。首年保費不包含保費徵費、預繳保費(如適用)及因健康情況而增加的額外保費(如適用)。

一般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為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適用於所有優惠，守躍保險計劃優惠除外)，或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只適用於守躍保險計劃優惠) (「推廣期」)。
2. 如列明為「限額優惠」之優惠，有關優惠將限時限額，額滿即止，有機會於推廣期完結前終止。請於遞交投保申請前與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確認限額餘額。
3. 如欲獲享上述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本優惠」)，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投保上述計劃必須符合上述的相關基本計劃的首年保費要求 (如有)；
 - (ii) 投保書必須在推廣期內填妥及簽署；
 - (iii) 已填妥及簽署的投保書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須於 2023 年 5 月 2 日或之前一併遞交至中銀人壽 (中銀人壽接獲文件的時間以中銀人壽的記錄為準)；
 - (iv) 上述計劃的保險建議書必須在推廣期內編印；及
 - (v) 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符合上述條件(i)至(v)的保單，稱為「合資格保單」。
4. 預繳保費保單的保費折扣只適用於首年保費。首年保費不包含保費徵費、預繳保費 (如適用) 及因健康情況而增加的額外保費 (如適用)。
5. 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月繳付，首次保費將相等於首三 (3) 個月已獲折扣的保費總額，其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於第四 (4) 至第十二 (12) 個月每月從客戶指定戶口內扣除。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繳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根據預設的保費繳付日繳付。
6. 本優惠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其附加利益保障 (如有)，而所享的首年保費折扣率則以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所收取的標準保費去釐定。
7. 本優惠將只適用於上述相關計劃，而申請人可投保上述相關計劃保單的數量並無限制 (保單能否成功獲批核受核保結果影響)。
8. 合資格保單必須在獲享本優惠時仍然生效及基本計劃及附加於該合資格保單的附加利益保障 (如有) 的名義金額、投保額或計劃等級 (如適用) 必須不變，否則中銀人壽保留取消獲享本優惠的資格及 / 或將合資格的保費折扣金額按比例減少之權利。
9. 本優惠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10. 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於本優惠下已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退回的保費總額內。
11. 除中銀人壽訂明的指定推廣外，本優惠不可與中銀人壽的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12.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13.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本宣傳單張的內容只關於本優惠。至於上述計劃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條款。
15. 如本宣傳單張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本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目標三年保險計劃之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惟本優惠限時限額，額滿即止。本優惠有機會於推廣期完結前終止。請於遞交投保申請前與中銀人壽確認截止日期。
2. 如欲獲享本優惠，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投保書必須在推廣期內填妥及簽署；
 - (ii) 已填妥及簽署的投保書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須於 2023 年 5 月 2 日或之前一併遞交至中銀人壽 (以中銀人壽接獲文件的時的記錄為準)；
 - (iii) 目標三年保險計劃的保險建議書必須在推廣期內編印；及
 - (iv) 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符合上述條件(i)至(iv)的保單，稱為「合資格保單」。
3. 預繳保費保單的保費折扣只適用於首年保費。首年保費不包含保費徵費、預繳保費 (如適用) 及因健康情況而增加的額外保費 (如適用)。
4. 本優惠將只適用於目標三年保險計劃，而申請人可投保目標三年保險計劃保單的數量並無限制 (保單能否成功獲批核受核保結果影響)。
5. 本優惠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其附加利益保障 (如有)，而所享的首年保費折扣率則以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所收取的標準保費去釐定。
6. 合資格保單必須在獲享本優惠時仍然生效及基本計劃及附加於該合資格保單的附加利益保障 (如有) 的名義金額、投保額或計劃等級 (如適用) 必須維持不變，否則中銀人壽保留取消獲享本優惠的資格及 / 或將合資格的保費折扣金額按比例減少之權利。
7. 本優惠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8. 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於本優惠下已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退回的保費總額內。
9. 除中銀人壽訂明的指定推廣外，本優惠不可與中銀人壽的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10.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11.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本宣傳單張的內容只關於本優惠，至於目標三年保險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條款。
13. 如本宣傳單張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本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薪火傳承終身壽險計劃之優惠及薪火傳承終身壽險計劃 -- 首年保費折扣快閃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薪火傳承終身壽險計劃之優惠及薪火傳承終身壽險計劃 -- 首年保費折扣快閃優惠，以下分別簡稱為「薪火傳承優惠」及「首年保費折扣快閃優惠」，並於以下統稱為「本優惠」。
2. 推廣期為：
 - (i) (只適用於薪火傳承優惠) 由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或
 - (ii) (只適用於首年保費折扣快閃優惠) 由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3. 如欲獲享本優惠，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投保書必須在推廣期內填妥及簽署；
 - (ii) 已填妥及簽署的投保書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須一併遞交至中銀人壽：
 - (a) (只適用於薪火傳承優惠) 於 2023 年 5 月 2 日或之前遞交；或
 - (b) (只適用於首年保費折扣快閃優惠) 於 2023 年 2 月 20 日或之前遞交 (中銀人壽接獲文件的時間以中銀人壽的記錄為準)；
 - (iii) 薪火傳承終身壽險計劃的保險建議書必須在推廣期內編印；及
 - (iv) 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符合上述條件(i)至(iv)的保單，稱為「合資格保單」。
4. 預繳保費保單的保費折扣只適用於首年保費。首年保費不包含保費徵費、預繳保費 (如適用) 及因健康情況而增加的額外保費 (如適用)。
5. 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月繳付，首次保費將相等於首三 (3) 個月已獲折扣的保費總額，其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於第四 (4) 至第十二 (12) 個月每月從客戶指定戶口內扣除。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繳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根據預設的保費繳付日繳付。
6. 本優惠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其附加利益保障 (如有)，而所享的首年保費折扣率則以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所收取的標準保費去釐定。
7. 本優惠將只適用於薪火傳承終身壽險計劃，而申請人可投保薪火傳承終身壽險計劃保單的數量並無限制 (保單能否成功獲批核受核保結果影響)。
8. 合資格保單必須在獲享本優惠時仍然生效及基本計劃及附加於該合資格保單的附加利益保障 (如有) 的名義金額、投保額或計劃等級 (如適用) 必須維持不變，否則中銀人壽保留取消獲享本優惠的資格及 / 或將合資格的保費折扣金額按比例減少之權利。
9. 本優惠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10. 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於本優惠下已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退回的保費總額內。
11. 薪火傳承優惠不可與首年保費折扣快閃優惠同時使用。除中銀人壽訂明的指定推廣外，本優惠不可與中銀人壽的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12.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13.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本宣傳單張的內容只關於本優惠，至於薪火傳承終身壽險計劃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條款。
15. 如本優惠宣傳單張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本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延期年金計劃之優惠條款及細則：

1. 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之優惠推廣期為2022年11月20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推廣期」)。惟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之優惠限時限額,額滿即止。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之優惠有機會於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推廣期完結前終止。請於遞交投保申請前與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確認截止日期。
2. 如欲獲享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之優惠,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投保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必須符合上述的基本計劃的首年保費要求;
 - (ii) 投保書必須在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推廣期內填妥及簽署;
 - (iii) 已填妥及簽署的投保書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須於2023年4月6日或之前一併遞交至中銀人壽(中銀人壽接獲文件的時間以中銀人壽的記錄為準);
 - (iv) 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的保險建議書必須在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推廣期內編印;
 - (v) 首次保費需於2023年5月2日或之前繳付;及
 - (vi) 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
3. 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終身)之優惠推廣期為2022年12月12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終身)推廣期」)。
4. 如欲獲享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終身)之優惠,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投保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終身)必須符合上述的基本計劃的首年保費要求;
 - (ii) 擬保單權益人或擬受保人必須符合上述有關特選客戶的要求(視情況而定)(只適用於特選客戶可享的相關項目);
 - (iii) 投保書必須在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終身)推廣期內填妥及簽署;
 - (iv) 已填妥及簽署的投保書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須於2023年4月6日或之前一併遞交至中銀人壽(中銀人壽接獲文件的時間以中銀人壽的記錄為準);
 - (v) 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終身)的保險建議書必須在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終身)推廣期內編印;
 - (vi) 首次保費需於2023年5月2日或之前繳付;及
 - (vii) 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符合上述條件2(i)至2(vi)(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或4(i)至4(vii)(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終身))的保單,稱為「合資格保單」。
5. 有關中銀香港及集友銀行的「發薪服務」及稅務貸款服務、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客戶、中銀香港的中銀理財及集友銀行的集友理財客戶、中銀信用卡客戶的登記紀錄,以及經中銀香港「保險在線」或集友銀行「非會面形式投保」服務投保的紀錄,均以個別銀行系統之紀錄為準。
6. 預繳保費保單的保費折扣只適用於首年保費。首年保費不包含保費徵費、預繳保費(如適用)及因健康情況而增加的額外保費(如適用)。
7. 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月繳付,首次保費將相等於首三(3)個月已獲折扣的保費總額,其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於第四(4)至第十二(12)個月每月從客戶指定戶口內扣除。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季/每半年/每年繳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根據預設的保費繳付日繳付。
8. 本優惠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其附加利益保障計劃(如有),而所享的首年保費折扣率則以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所收取的標準保費去釐定。
9. 本優惠將只適用於延期年金計劃,而申請人可投保延期年金計劃保單的數量並無限制(保單能否成功獲批核受核保結果影響)。
10. 合資格保單必須在獲享本優惠時仍然生效及基本計劃及附加於該合資格保單之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名義金額、投保額或計劃等級(如適用)必須維持不變,否則中銀人壽保留取消獲享本優惠的資格及/或將合資格的保費折扣金額按比例減少之權利。
11. 如合資格保單於任何第二(2)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妥為繳交前失效或退保,已折扣的保費優惠金額將會於退回給保單權益人之前從退回金額中扣除。為免存疑,直至保費到期時從預繳保費戶口中扣除,任何於預繳保費戶口內的預繳保費將不會被視為第二(2)個保單年度已繳的保費。
12. 如保單權益人減少合資格保單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金額,減少後的保費須符合上述優惠之最低首年保費要求。
13. 本優惠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14. 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於本優惠下已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退回的保費總額內。
15. 除中銀人壽訂明的指定推廣外,本優惠不可與中銀人壽的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16.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17.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18. 本宣傳單張的內容只關於本優惠,至於延期年金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條款。
19. 如本宣傳單張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 本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非凡守護靈活自願醫保之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為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惟本優惠限時限額，額滿即止。本優惠有機會於推廣期完結前終止。請於遞交投保申請前與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確認截止日期。
2. 如欲獲享本優惠，申請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3. 擬保單持有人或擬受保人必須符合上述有關特選客戶的要求 (視情況而定) (只適用於特選客戶可享的相關項目)；
4. 投保書必須在推廣期內填妥及簽署；
5. 已填妥及簽署的投保書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須於 2023 年 5 月 2 日或之前一併遞交至中銀人壽 (中銀人壽接獲文件的時間以中銀人壽的記錄為準)；
6. 非凡守護靈活自願醫保的保險建議書必須在推廣期內編印；及
7. 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
甲、符合上述條件(i)至(v)的保單，稱為「合資格保單」。
8. 有關中銀香港「發薪服務」、按揭服務、中銀香港之私人財富客戶及中銀理財客戶之登記紀錄，均以中銀香港系統之紀錄為準。有關中銀人壽的保險計劃之投保紀錄，以中銀人壽系統之紀錄為準。
9. 本優惠只適用於首年保費。首年保費不包含保費徵費、預繳保費 (如適用) 及因健康情況而增加的額外保費 (如適用)。
10. 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月繳付，首次保費將相等於首三 (3) 個月已獲折扣的保費總額，其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於第四 (4) 至第十二 (12) 個月每月從客戶指定戶口內扣除。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年繳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根據預設的保費繳付日繳付。
11. 本優惠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而所享的首年保費折扣率則以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所收取的標準保費去釐定。
12. 本優惠將只適用於非凡守護靈活自願醫保，而申請人可投保非凡守護靈活自願醫保保單的數量並無限制 (保單能否成功獲批核受核保結果影響)。
13. 合資格保單必須在獲享首年保費折扣時仍然生效。
14. 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於本優惠下已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退回的保費總額內。
15. (適用於特選客戶之合資格保單) 如保單權益人於冷靜期內取消任何一份中銀人壽的保險計劃的保單，即使合資格保單已獲續發，中銀人壽保留取消獲享首年保費折扣優惠之權利。
16. 本優惠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17. 除中銀人壽訂明的指定推廣外，本優惠均不可與中銀人壽的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18.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19.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20. 本宣傳單張的內容只關於本優惠。至於非凡守護靈活自願醫保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條款。
21. 如本宣傳單張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2. 本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薈富萬用壽險計劃相關安排之條款及細則：

1. 適用日期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適用日期」)。惟本優惠限時限額，額滿即止。本優惠有機會於推廣期完結前終止。請於遞交投保申請前與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確認截止日期。
2. 如欲獲享本安排，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所需投保文件必須在適用日期內填妥及簽署；
 - (ii) 薈富萬用壽險計劃的保險建議書必須在適用日期內編印；
 - (iii) 所有投保文件必須於 2023 年 4 月 12 日或之前送抵中銀人壽 (中銀人壽接獲文件的時間以中銀人壽的記錄為準)；
 - (iv) 所有補交文件 (如有) 及全數應繳保費需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送抵及繳交予中銀人壽 (中銀人壽接獲文件及保費的時間以中銀人壽的記錄為準)；及
 - (v) 投保申請必須於 2023 年 6 月 7 日或之前經中銀人壽成功批核並簽發相關保單。
符合上述條件(i)至(v)的保單，稱為「合資格保單」。
3. 凡享用本安排後之合資格保單並不能申請保單貸款。
4. 凡已獲享本安排的客戶，如於收取提取費用及 / 或退保費用時薈富萬用壽險計劃之合資格保單尚有應付而未付的第二個保單年度的目標保費，即使於第二個保單年度內作出提取部份款項或退保，亦將會被收取適用於第一個保單年度的提取費用及 / 或退保費用。
5. 本安排之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6. 本安排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7. 除中銀人壽訂明的指定推廣外，本安排不可與中銀人壽的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8.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安排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9.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10. 本宣傳單張的內容只關於本安排。至於薈富萬用壽險計劃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條款。
11. 如本宣傳單張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註：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中止上述計劃及 / 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 / 或潛在收益及 / 或回報 (例如獎金、紅利、利息等) 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 / 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 / 或回報。

人民幣及美元保險的風險聲明：

人民幣及美元保單涉及匯率風險。人民幣或美元兌港元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如適用）、戶口價值 / 退保價值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人民幣或美元兌換港元匯率以中銀人壽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客戶如選擇以港元繳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或要求承保機構以港元支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戶口價值 / 退保價值或其他利益，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 人民幣保險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只適用於個人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只適用於企業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其他主要風險：

-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中銀人壽將自動從不能作廢價值內以貸款形式墊繳保費）及不能作廢條款限制（如適用）。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及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中銀人壽有可能終止保單：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 (iii) 於保費寬限期後保單失效；或
 - (iv) 不能作廢價值少於零（如適用）；或
 - (v) 中銀人壽已支付或將會支付的賠償總額已經達至保單所有保障之賠償上限（如適用）；或
 - (vi) 中銀人壽作出末期疾病賠償（如適用）。
-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 當戶口價值跌至零或負數時，保單或會失效。（如適用）

信貸風險：

保險合約是客戶與中銀人壽簽訂，故客戶會受到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所影響。保單權益人所繳交的保費將會成為中銀人壽資產的一部分，如中銀人壽倒閉，客戶有機會蒙受重大損失。

逾期繳交保費風險：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中銀人壽將自動從不能作廢價值內以貸款形式墊繳保費）及不能作廢條款限制（如適用）。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及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通脹風險：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稅務風險：（如適用）

毋須繳付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的已退休保單權益人或不獲稅項扣減。

有關家傳戶曉終身壽險計劃

- 關於保單逆按計劃**

請注意，家傳戶曉終身壽險計劃為保單逆按計劃之合資格壽險計劃（只適用於港元及美元的保單），但這並不代表您提交的保單逆按計劃之申請將獲得批核。本產品合資格乃取決於產品特點。所以，在申請保單逆按貸款時，您及您持有之保單仍必須符合保單逆按計劃規定之所有資格要求。

我們提供的所有基本保單逆按計劃資料僅作參考用途，您不應單憑這些資料作出任何決定。中銀人壽不會就保單權益人是否適合及合資格申請保單逆按計劃而負責。如有任何疑問，應該諮詢專業團體的意見。請注意，上述資料可能有變，包括保單逆按計劃的資格要求。我們不會承擔任何責任通知您任何變動，以及該等變動如何影響您。保單逆按計劃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機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營運。如欲了解保單逆按計劃的詳情，可參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網頁：www.hkmc.com.hk。

有關延期年金計劃

- **提早退保風險：**
延期年金計劃為長線投資而設。提早退保、提取部分款項、調低或暫停繳交保費，或會導致本金遭受重大損失。
- 請注意，延期年金計劃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狀況並不必然地表示閣下可合資格獲得適用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已繳保費的稅項扣除。延期年金計劃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狀況乃基於產品的特點及已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認證而非有關閣下本身之情況的事實。閣下亦必須符合稅務條例所有合資格要求及由稅務局發出的任何指引，方可申索此等稅項扣除。任何一般稅務資料僅為供閣下參考之用，閣下不應僅基於此資料作出任何稅務相關的決定。如有疑問，閣下必須向專業稅務顧問作出諮詢。請注意，稅務的法律、法規或闡釋可能會更改並有機會影響稅務優惠包括稅項扣除申請資格。有關法律、法規或闡釋方面的任何變更及其如何影響閣下，中銀人壽並沒有任何責任告知閣下。有關適用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稅款寬減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保監局網頁 www.ia.org.hk 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網頁 www.ird.gov.hk。
- [只適用於「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終身）」]附加利益保障不是「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一部分，其所繳交的保費並不適用於稅項扣減。附加利益保障須受其投保年齡限制，有關之保費亦可能不時調整。
- **保險業監管局之認證：**
就延期年金計劃已獲保監局認可之事宜，並不表示就延期年金計劃下之保單所繳付的保費已合資格作稅項扣減。保監局之認證只表示產品符合保監局規定的要求。保監局之認證並不代表其對延期年金計劃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延期年金計劃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保監局之認證不表示延期年金計劃適合所有保單權益人或認許本保單適合任何個別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類別。延期年金計劃獲保監局認可，然而本認證並不代表保監局正式推薦。有關延期年金計劃的產品小冊子之內容，保監局概不負責，並未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延期年金計劃的產品小冊子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守護未來終身壽險計劃 / 非凡守護危疾保險計劃的重要提示：

守護未來終身壽險計劃 / 非凡守護危疾保險計劃是獨立的危疾保險產品，您可選擇無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產品資料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而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

非凡守護靈活自願醫保的重要提示：

非凡守護靈活自願醫保是獨立的自願醫保認可產品，您可選擇無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產品資料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而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非凡守護靈活自願醫保（自願醫保認可編號：F00057）由中銀人壽（自願醫保的產品提供者註冊編號：00022）承保。

重要事項：

- 上述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及集友銀行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中銀香港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 FA2855；集友銀行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 FA2899）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上述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上述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簽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及集友銀行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及集友銀行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或集友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或集友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中銀香港手機 / 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如適用）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 / 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手機 / 網上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如適用）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上述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簽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